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日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编委会

江单 张华勇 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毛 齐明利 许平安

顾问 | 邓飞 方智平
李凌

总编辑 | 江单
执行总编辑 | 张华勇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总编辑 | 李增勇
蒋靖善 龚德贤
视觉总监 | 古风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哲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阳
经济新闻中心主任 | 龙波
文旅新闻中心主任 | 许平安(兼)
视频新闻中心主任 | 罗明荣
区域新闻中心主任 | 潘利求
评论新闻中心主任 | 贺强
国际新闻中心主任 | 黄浩(兼)
新闻影像中心主任 | 巢砥平

驻境外记者

驻澳门记者 | 王强
驻台北记者 | 李冰洁
驻东京记者 | 向建国
驻新加坡记者 | 毛周
驻新德里记者 | 黄朝
驻阿拉木图记者 | 周璐
驻耶路撒冷记者 | 贺友
驻纽约记者 | 罗韵诗
驻开罗记者 | 吴志刚
驻莫斯科记者 | 朱可夫
驻奥斯陆记者 | 向建军
驻伦敦记者 | 邓联辉
驻巴黎记者 | 卢伟平
驻巴西利亚记者 | 尹志强
驻堪培拉记者 | 欧阳子

警惕“彩虹屁”营销套路，抓紧市场监管“缰绳”

近日，上海文峰公司总裁秘书在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发文狂赞老板，夸老板有天眼，掌握万物之规律，是首屈一指的三百六十行状元大满贯。此前因为消费者投诉较多，上海消保委已两次约谈上海文峰公司，并向社会警示，该公司商业模式或暗藏重大风险。（12月6日澎湃新闻）

事实上，这次“拍马屁”事件只是文峰公司涉及的诸多问题的“冰山一角”。除此之外，小到店门口音响持续扰民，大到对老年人进行欺骗性消费高达数百万元，以及疫情期间以抵御病毒为卖点对旗下的一款化妆品进行虚假宣传，文峰公司为了盈利频频在法律的边缘“疯狂试探”。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1条明确规定：“经营者利用广告和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广告，监督检查部门应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根据情节处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该公司夸大产品功效并引诱顾客办卡消费的行为无疑触犯了法律，理应受到法律制裁。“诚信”本是企业经营的前提，可商家利欲熏心，总靠着虚假宣传和“洗脑式”营销套路来欺骗消费者，不仅丢了顾客、破坏了市场秩序，也砸烂了自己的“招牌”。

其实不止是文峰，市面上很多美容美发店都存在“价格不透明、虚假宣传、强制消费”等问题。但为何消费者即便有所了解，还是会缴纳“智商税”，掉入花式推销的“陷阱”中呢？其实这与商家的层层套路密不可分，比如：单次理发贵得离谱，店员会忽悠消费者办会员卡，紧接着再向顾客推销购买折扣服务；接着店员会根据顾客想法设计发型并请“咖位”更高、价格更贵的高级美发师为其服务；做完发型后店员会评价顾客的发型、发质，并推销洗发水、啫喱水、弹力素等产品；最后店员还会向顾客推销按摩保健服务。

因此，当顾客迈入美发店的那一刻，就面临着商家设置的“层层关卡”，店员擅用“花言巧语”调动顾客情绪

和消费欲望，顾客或碍于面子或担心发型被剪坏，一不留意就会“缴械投降”，选择办卡消费。但“办卡”背后的“利益天平”却极不平衡，风险都是顾客自己承担。商家凭借办卡所得快速集资开分店或者是直接卷钱跑路，消费者即使发现办卡后可能涉及被骗，面对美发店不愿退卡的现实，也只好抱着“差不多”的心理或转让或搁置此卡。再加上办卡发票等证据收集困难、惩罚代价较小，相关法律不完善，使的无良商家有擦边球可打，也使“美发店维权”难上加难。

总而言之，美容美发店的花式营销套路不仅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该问题的解决既离不开法律层面面对欺骗消费者行为惩处力度的加大、被骗证据的多样化归纳、透明化审理，也离不开消费者自身维权意识的提高。消费者在办理储存消费卡时，应通过签订书面协议或者索要发票的形式保留证据，产生纠纷时，要积极维权，必要时求助工商部门。除此之外，有关部门应该抓紧虚假宣传的监管“缰绳”，及时介入、深入调查，对涉嫌欺诈消费者的企业和当事人依法追责，打击一些企业的侥幸心理和“赌徒心态”，还消费者以正义，还市场以明朗。

李颖

李颖

艾滋病患者直播带货惹争议，歧视比HIV更可怕

12月1日，央视网发布24岁艾滋病患者回应直播带货争议的视频，视频中主人公小磊称自己因大学期间交友不慎而感染艾滋，本可以站在三尺讲台上的他，如今因病不得已靠直播维生。他曾遭受过网络暴力，被房东驱赶，被朋友拉黑。

艾滋病是一种危害性极大的传染病，2021年7月14日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发布的《直面不平等——2021艾滋病防治全球进展报告》显示，2020年，全球有3770万人感染了艾滋病

毒，其中约有68万人死于艾滋病相关疾病。由于艾滋病具有传染性，且在目前的医疗水平下无法根治，人们往往谈“艾”色变，但事实上，通过持续、终身用药，以及规范性治疗，可以最大限度地延缓病情进展，延长感染者寿命。对于艾滋病人而言，最可怕的往往不是病情，就如视频中小磊说的“HIV不可怕，可怕的是人心和歧视”。

人们之所以歧视艾滋病患者，一部分原因是来自于恐惧，由于对艾滋病缺乏了解，人们

将对传染病的恐惧迁移到患者身上，将艾滋病患者看做一个移动的传染源，避免与他们交谈或是身体接触，这对普通人来说也许是趋利避害，但事实上，这样的歧视而不自知对艾滋病患者是一种可怕的残忍。

另一部分对艾滋病患者的歧视，则来自于刻板成见。一些人将感染艾滋病的原因归结为性滥交，给艾滋病患者附上不检点、不自爱的标签，站在道德的制高点上审判在病痛中挣扎的人，仿佛患者是恶徒，将对疾病的偏见上升到

了人格层面，粗暴地给这个群体贴上了失德标签。

除了来自外界的歧视，艾滋病患者也会产生自我歧视的心理，由于外界的道德压力，艾滋病患者往往会产生对自己的一些负面认知，多表现为自我否定、自我封闭或是羞于医治而隐瞒病情，让自己长期处在巨大的心理压力之下，极大地阻碍了病情的治疗。

一位艾滋病患者写到：“大众对患者的指责和诋毁，远远大过病患本身的痛苦。生理

之病与人格毫无关系，指责和诋毁是普罗大众的文明之病。”比疾病更可怕的是偏见和歧视，艾滋病是人类共同的挑战，打破对艾滋病的歧视，也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恐惧源于无知，疾病并不能成为道德评判的标准。让我们对艾滋病多些关注和了解，对艾滋病患者多些关爱和理解，伸出援助之手，让他们生活在阳光之下。

杨佳玉

主动验核酸奖万元？法定义务不该用奖金激励

经辽宁阜新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对主动进行核酸检测以及自觉身体不适、主动前往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并说明情况，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的人员，经核实后奖励2万元。（12月6日央视新闻）

而这并非个例，12月2日，哈尔滨市也出台了类似制度安排。

对于主动做核酸检测查出阳性实施奖励政策，有不少媒体舆论持赞同意见。普遍认为，此举能有效增强居民做核酸检查的主观能动性，最大限度地发挥“四

早”作用，为最终取得疫情阶段性胜利赢得宝贵时间，是特殊时期的特殊之策。

然而，笔者觉得，尽管当地政府初衷是好的，在一定程度上能让普通老百姓感受到人性化关怀。但从本质上来说，这是一种谬赏，尤其是在奖励标准方面，出现各地间的“比拼赶超”，有悖法理。

首先，主动配合核酸检测，是公民的法定义务。《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六条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有权进入突发事件现场进行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对地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显然，主动进行核酸检测，应检尽检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地，政府根据法律的授权所实施的一项

防控措施，是公民应尽的法定义务。

其次，重奖于法无据。尽管《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支持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但对主动进行核酸检测这一行为而言，原本应当履行的法定责任，恐怕难以用“作出贡献”标准来实施奖励。

此外，这个季节，恰逢是东北寒冷的冬季，也是流感高发的时间节点。如果说大家为了做核酸获取一、两万

元奖励，身体不适者难免都扎堆到医疗机构，既会加大交叉感染的风险，也会无形中增加医务人员工作量。

为做好疫情防控，国家包括各级政府，动用了大量的财政资金，有条不紊地推行各项防疫工作。把纳税人一分一厘，用在刀刃上，最大可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是各级政府应当遵循的底线要求。动用纳税人的血汗钱，来奖励公民原本应当履行的法定责任与义务，于情于理于法，都难以行得通。

吴睿鹤